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6-00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维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主营业务、资产负债、竞争能力等情况，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1、概述”部分。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的报告》，结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核查和评估，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振华先生、朱永明先生、司志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情况、逐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果，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225 号）。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223号）。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224号）。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讨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分配预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 基本薪酬：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2) 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 中长期激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2、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按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

3、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6 年度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7.2 万元（含税）/人，根据独立董事的具体任职时间每月支付一次，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包括差旅费）的费用支出由公司据实报销。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7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

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中长期激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议案与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杨维国先生、李玉玲女士利益相关，其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其中回避表决 2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原银行授信协议到期后重新申请授信额度及 2026 年度新增授信额度，不含原有未到期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法人账户透支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抵押、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

理确定。

授信银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期限由公司与各家银行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的报告阐述了 2025 年度公司在实现持续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活动，详细介绍了公司在公司治理、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工作，旨在加强各利益相关方与公司之间的理解和联系，审议通过《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7、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一致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科研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持续推进战略发展，增强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拓宽业务布局与市场空间，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6 年启动以下科研项目：

序号	名称	预计工期（月）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AI 中台与 AI 助手	13	1065
2	多模态与具身 AI 教学体系	11	500
3	模块化 AI 数智卡平台	12	500
4	“一网慧览”指标数据应用和 AI 数知道应用产品	12	600
5	基于国产化 SoC 的 AI 商业 POS 终端	12	400
6	端侧 AI 行为分析智能终端及系统	11	280
7	融合 AI 技术的园区能源智能调控系统	13	450

8	AIoT 智能物联感知管控系统	12	330
9	基于多模态生物识别的通用型智能门锁	11	270
10	基于 AI 数控系统的智能桌面机床	12	180
11	校园全域数据管理中心与服务平台	12	290
12	全域劳动力效能提升与合规治理平台	12	470
13	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农业空间处方 AI 智控系统	12	360
14	污水处理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12	200
15	基于中低压的民用超声波气体流量计	12	340
合计金额		-	6,235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科研项目实际投入的议案》；

序号	名称	预计工期（月）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星普大模型	11	1,050	1,270.37
2	融合 AI 的智能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12	370	280.64
3	AI 学生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	11	370	242.15
4	基于轻量架构的信创一校通平台	11	600	458.88
5	智慧企业数字证卡平台	12	700	643.60
6	校园生活智慧服务平台	13	870	832.95
7	数字食堂监管平台	11	410	396.33
8	基于数字孪生的智慧灌区综合管理平台	12	720	689.21
9	基于国产技术的多介质支付终端	12	690	466.66
10	采用一体化流道设计的超声波燃气计量模组	11	300	296.42
11	基于计算机视觉和虚拟仿真技术的车床辅助教学系统	12	220	186.77
12	基于人工智能的玉石数字孪生系统及精密加工装置	11	180	118.49
合计金额		-	6,480	5,882.47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任期届满，《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拟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维国先生、李玉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李佳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杨维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2 提名李玉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3 提名李佳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1、审议通过《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12日任期届满，《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

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孔凡士先生、朱永明先生、李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1.1 提名孔凡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1.2 提名朱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1.3 提名李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2、审议通过《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合规责任与社会责任，进一步夯实公司经营根基、增强核心竞争力，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市场信心，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协同共赢。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战略，立足稳健经营、规范治理、强化回报、深化沟通，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715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